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104號

原告 陳婉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致傑間請求返還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